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四十分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0 號 7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劉上銘、陳宜楓，共計 6 人。

委託出席人數：王天浩(委託陳宜楓董事代理出席)，共計 1 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駱宜筠資深經理、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財務部梁惟淳副理、財務部蔡鈺貞副理、台新證券業務協理黃麗雅。

伍、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申請設立子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基於車用電子產品市場拓展及客戶服務需求之經營策略考量，擬於美國設立子公司，股本暫定為美金 1,000,000 元整，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公司設立相關事宜。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紐約分行申請開戶作業及授權有權簽樣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紐約分行申請開立銀行帳戶等相關作業。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林傳凱為該帳戶之有權簽樣人及處理後續營運需求所需變更有權簽樣人及簽約等相關事宜。
- 三、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紐約分行申請開戶作業及授權有權簽樣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美國子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紐約分行申請開立銀行帳戶等相關作業。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林傳凱為該帳戶之有權簽樣人及處理後續營運需求所需變更有權簽樣人及簽約等相關事宜
- 三、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四十分整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簽到處	
董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林傳凱 ○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林傳捷
董事：許張義	許張義
董事：鍾兆其	鍾兆其
獨立董事：劉上銘	劉上銘
獨立董事：王天浩	委託陳宜楓獨董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陳宜楓	陳宜楓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四十分整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簽到處
財務部：駱宜筠資深經理	駱宜筠
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	高銘孝
台新證券	黃麗雅
財務部：梁惟淳副理	梁惟淳
財務部：蔡鈺貞副理	蔡鈺貞